益环审(表)[2020]9号

**关于《桃江县新鑫石料有限公司**

**年开采及加工80万吨石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新鑫石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县新鑫石料有限公司年开采及加工80万吨石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新鑫石料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现有矿区面积为0.0793平方公里，开采标高：+362.60米至190.00米；现有生产规模为：年开采石灰岩40万吨，年产碎石40万吨。公司拟投资12000万元在现有矿区范围内增大石灰岩年开采量，建设年开采及加工80万吨石料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扩建矿石转运工作面、生产车间、产品堆场、排土场、地磅室、生活办公区、配电房、临时运输道路等，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实施后，年开采石灰岩80万吨，年产各类碎石80万吨（含机制砂16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根据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桃江县新鑫石料有限公司年开采及加工80万吨石料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必须把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纳入改扩建项目中一并解决。

（二）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控。对穿孔、爆破、装卸、运输等过程采取喷雾、洒水等措施抑尘，同时加强运输管理，汽车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物料洒落和扬尘污染；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产品仓库均为封闭厂房，物料输送采取封闭廊道，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外排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

（四）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场区排水系统。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施肥。

（五）工程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作业，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运输车辆限速、限载、禁鸣，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六）做好固废管理工作。剥离土石、破碎固废（主要为土块）必须规范堆存于排土场，排土场建设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收集的粉尘、压滤机泥饼等综合利用；废机油按要求暂存后外委有资质单位收集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七）矿区服务期满后，按水土保持方案和地质灾害评估的要求，做好矿区及停用排土场的复垦和生态恢复工作。

（八）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项目的生产和经营必须严格执行益阳市和桃江县两级人民政府关于山砂制砂的相关规划和管理要求。

四、项目建设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20年2月18日